

证券代码：002110

证券简称：三钢闽光

公告编号：2022-015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分配预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（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计算，下同）2,421,527,027.42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本公司法定公积金为 1,225,788,119 元，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，故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。2021 年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,102,001,489.24 元，加上当年转入净利润 2,421,527,027.42 元，扣除派发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1,093,084,302.15 元，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,430,444,214.51 元。

至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，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回购公司股份 22,500,011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

股份实施细则》，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。根据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2021年公司拟以现有股份总数2,451,576,238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2,500,011股后的股份数2,429,076,227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.2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,991,842,506.14元，2021年度公司不送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6,438,601,708.37元结转下一年度。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预计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1,991,842,506.14元，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.06%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现金分红水平与公司所处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可转债转股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、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的实施，也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

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它说明

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